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科外便〔2020〕79号

关于征集适宜向“一带一路”国家转移的 可持续发展技术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行业协会：

为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一带一路”建设成为创新之路、绿色之路的要求，促进可持续目标实现，落实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倡议，推进可持续发展技术成果面向“一带一路”国家的转移与应用，科技部国际合作司现通过地方科技厅（局）、各行业协会公开征集适宜向“一带一路”国家转移的可持续发展技术成果，编制《适宜向“一带一路”国家转移的可持续发展技术清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技术成果征集条件

（一）符合“一带一路”国家的产业政策、标准和相关法律，可在“一带一路”国家快速落地并进行市场化推广。

（二）契合“一带一路”国家可持续发展需求，综合效益明显。

(三)技术知识产权明晰,技术风险可控,技术经济性突出,已有多家公司具备相似技术。

二、组织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请各地方科技厅局和行业协会以正式发文的形式公开征集,组织所辖区域或行业内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申报和技术转移中心已有数据库,并请提醒申报单位注意避免在地方科技厅局和行业协会重复申报。

(二)技术成果采用在线方式征集。对申请单位具体要求如下:

1.申报单位在填报申报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征集通知,不符合申报资质和相关要求的申请项目不予受理。

2.申报单位在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中国“一带一路”技术转移信息系统<http://ttssc.ustb.edu.cn/sign/signup>(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单位请先注册)在线提交电子申报书及支撑材料。

3.申报书的签字盖章页和技术申报承诺书的电子扫描件(请在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打印填写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依托单位加盖公章)以电子附件形式作为必填项目于网站一并提交。

4.在线申报完成后,寄送纸质申报材料至所属地方科技厅局或行业协会。纸质申报书内容、签字盖章页信息应与信息系统中

的电子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

(三)请各地方科技厅局和行业协会制定初审工作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收取纸质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并于申报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出具推荐函,报送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四)每个地方科技厅局和行业协会在确保所推荐技术成果质量的前提下不限项。

(五)请各地方科技厅局和行业协会确定该项工作联系人并提供联系方式,于2020年12月15日前将回执(附件3)传真返回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传真:010-58884890)。

三、申报截止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四、联系人

(一)填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可联系“一带一路”技术转移办公室协助解决。

在线填报信息技术相关问题,请联系

北京科技大学:王文静

电话:17320096817

技术成果申报内容相关问题,请联系

清华大学:郑馨竺

电话：15210845199

（二）其他问题，可咨询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张贤

电话：010-58884888

传真：010-58884890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程丹

电话：010-58881340

附件：1. 适宜向“一带一路”国家转移的可持续发展技术
申报书（格式）

2. 技术成果申报承诺书

3. 通知回执（格式）

4. 推荐函（格式）

